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对绍兴古越龙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》。拟清算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古越龙山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清算注销进出口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

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，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进出口公司资产总计 575.5 万元，负债合计 0.8 万元，股东权益合计 574.7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37.4 万元，净利润 9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进出口公司资产总计 577.6 万元，负债合计 0.8 万元，股东权益合计 576.8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9.9 万元，净利润 2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二、清算注销进出口公司的必要性

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都具自营进出口权，进出口公司业务及营业收入逐渐减少，为减少管理层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节约管理费用，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。

三、清算注销进出口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注销进出口公司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
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